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 与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及相关监管要求，现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北京复星国际中心 2703-2 单元租赁合同》统一交易协议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租用现有职场，职场面积为 935.94 平方米，因职场工位已趋近饱和状态，难以满足日常办公需求，为确保业务运营顺畅与高效，分公司申请在同一楼层进行扩租，扩租面积为 160.32 平方米。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位于北京市，是一家以从事商务服务业为主的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二、交易标的情况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结合交易具体情况，本次合作通过签署统一交易协议进行管理。

（一）交易具体内容

1、租赁房屋情况

拟租赁房屋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楼复星国际中心 23 层 2703-2 单元，房屋建筑面积为 160.32 平方米。

2、房屋装修情况

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交易对手或管理公司书面许可，分公司可在交易对手或管理公司同意的范围内对房屋进行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进行增建增设或改建。分公司应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分公司承担。

（二）交易履行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为 17 个月，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房屋交付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

三、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名称：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经济性质：民营。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78569352Q。

（四）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负责人：胡莉莉。

（六）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东关一街 1 号院 2 号楼 8 层 801-05。

（七）关联关系：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分支机构，系公司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分支机构。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7%），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

资股东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公司的股东之一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4.4%），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股东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系公司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四、定价政策

协议约定的房屋租金、物业费均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金额

（一）2025 年 5 月 27 日之前交易金额：88,453.35 元（房屋保证金）；

（二）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租赁期间交易金额：501,235.65 元（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平均每年交易金额 353,813.4 元（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本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479,444.59 元（2025 年 1 月 1 日-6 月 4 日期间的租金、物业费以及房屋保证金，含原职场费用）。

七、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关于与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

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认真审议《关于与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暂无。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